杜集区医疗保障局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受理制度

一、为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程序，确保我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局工作实际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二、本制度适用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向局机关及局属单位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和办理工作。

三、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核，坚持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，并遵循严格依法、全面真实、及时便民的原则。

四、申请人按照我局实施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程序、途径和要求，申请获取市医保局机关或局属有关单位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，由局办公室统一受理，并指定专人受理申请人的当面申请、信函申请、传真申请和电子邮件申请。

五、局办公室在受理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，应认真核对申请表要素，要素齐备的，应当予以登记并将受理告知书交付申请人；要素不齐备的，及时告知申请人补充。

六、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，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需要保密审查、报批、征求第三方意见，以及是否需要协调确认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审查。

七、对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应当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应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或办理。